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年04月26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沪观律顾130号

**致：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敏律师、郝勇律师对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0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0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04月26日15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三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世全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的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议案；
- (八) 审议通过《2019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议案；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十)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Limei in black ink.

韩丽梅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o Yong in black ink.

郝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min in black ink.

张明敏

2019 年 4 月 26 日